

证券代码:600348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代码:163962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编号:2020-009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20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平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长杨乃时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公司所属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所属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福公司”)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和按期缴纳2020年度资源价款,拟向公司申请一年期委托贷款6500万元。根据景福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同意通过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委托形式向景福公司提供65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缴纳资源价款,期限一年,利率6%;同时,要求景福公司以所拥有的价值不少于贷款金额1.2倍的资产向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公司本次向景福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需要向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3.25万元(按委托贷款金额的0.5%计算)。

证券代码:600348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代码:163962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编号:2020-01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所属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6,5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率:6%

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以所拥有的价值不少于贷款金额1.2倍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福公司”),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通过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其办理委托贷款6,500万元,专项用于缴纳2020年度资源价款,为期一年,利率6%。

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公司将与财务公司签订协议,并要求其以所拥有的价值不少于贷款金额1.2倍的资产向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向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公司本次向景福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需要向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3.25万元(按委托贷款金额的0.5%计算)。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所属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6,500万元。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太西街29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明

注册资本:17794.611929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三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阳煤集团持有财务公司50%的股权;公司持有阳煤财务公司40%的股权。财务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00,647.77万元,负债总额为984,741.03万元,净资产为215,906.74万元,营业收入为47,189.21万元,净利润为29,821.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67,168.54万元,负债总额为1,102,897.33万元,净资产为364,271.21万元,营业收入为39,285.95万元,净利润为27,935.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晋中市寿阳县平头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苏新彦

证券代码:600348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代码:163962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编号:2020-01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所属子公司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率:6%

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以所拥有的价值不少于贷款金额1.2倍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子公司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树坡公司”),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通过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其办理委托贷款15,000万元,专项用于其2.5号煤层采区项目工程,为期一年,利率6%。

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公司将与榆树坡公司签订协议,并要求其以所拥有的价值不少于贷款金额1.2倍的资产向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向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公司本次向榆树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需要向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7.50万元(按委托贷款金额的0.5%计算)。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所属子公司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15,000万元。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太西街29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明

注册资本:17794.611929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三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阳煤集团持有财务公司50%的股权;公司持有阳煤财务公司40%的股权。财务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00,647.77万元,负债总额为984,741.03万元,净资产为215,906.74万元,营业收入为47,189.21万元,净利润为29,821.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67,168.54万元,负债总额为1,102,897.33万元,净资产为364,271.21万元,营业收入为39,285.95万元,净利润为27,935.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晋中市武县阳口工矿区榆树坡村

法定代表人:李建光

注册资本:38,111.4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关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榆树坡公司的资产总额12,394,421.91万元,负债总额为209,095.25万元,净资产30,547.66万元,营业收入为52,497.88万元,净利润1,307.8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榆树坡公司的资产总额237,192.65万元,负债总额为199,367.86万元,净资产37,824.79万元,营业收入为47,599.95万元,净利润5404.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该公司将以不少于1.2倍贷款金额价值的资产向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阳煤财务公司之《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公司、阳煤财务公司。

2.贷款金额:15,000万元。

3.贷款期限:1年。

4.贷款利率:6%。

五、委托贷款的费用: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按照委托贷款发放的实际金额和期限确定的手续费为委托贷款金额的0.5%,为7,500万元。

六、生效: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财务公司向下属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目的是为了保障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符合行业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向子公司以所拥有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控制贷款风险。

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公司本次向榆树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需要向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7,500万元(按委托贷款金额的0.5%计算)。

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向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宏庆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乃时、刘文吉和李一飞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临2020-011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东的利益;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符合行业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向子公司以所拥有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控制贷款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并发表以独立意见: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阳煤财务公司向下属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目的是为了保障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按期缴纳2020年度资源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符合行业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向子公司以所拥有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控制贷款风险。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为42.14亿元,均为对公司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028万元人民币(担保责任项下的债务存续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7%,且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程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关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榆树坡公司的资产总额12,394,421.91万元,负债总额为209,095.25万元,净资产30,547.66万元,营业收入为52,497.88万元,净利润1,307.8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榆树坡公司的资产总额237,192.65万元,负债总额为199,367.86万元,净资产37,824.79万元,营业收入为47,599.95万元,净利润5404.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该公司将以不少于1.2倍贷款金额价值的资产向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阳煤财务公司之《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公司、阳煤财务公司。

2.贷款金额:15,000万元。

3.贷款期限:1年。

4.贷款利率:6%。

五、委托贷款的费用: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按照委托贷款发放的实际金额和期限确定的手续费为委托贷款金额的0.5%,为7,500万元。

六、生效: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财务公司向下属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目的是为了保障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符合行业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向子公司以所拥有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控制贷款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并发表以独立意见: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阳煤财务公司向下属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目的是为了保障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2.5号煤层采区项目工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符合行业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向子公司以所拥有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控制贷款风险。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为42.14亿元,均为对公司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028万元人民币(担保责任项下的债务存续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7%,且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程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34,110,169股

(3)发行价格:23.60元/股

(4)发行对象: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限售期:12个月

2、预计上市时间

2020年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13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华友衢州15.68%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华友衢州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天健验[202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信达新能投入的货币资金为805,000,000.00元的衢州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15.68%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叁仟肆佰壹拾壹万零壹佰陆拾玖元整

(¥34,110,169.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70,889,83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12,781,64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112,781,640.00元。

2020年2月20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13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华友衢州15.68%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华友衢州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标的资产已经过户完成,并已完相关税费;华友钴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在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安排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2、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3、华友钴业已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手续;4、华友钴业后续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一)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信达新能

34,110,169

日本企业收购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向本企业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二)发行对象情况

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芜湖市镜湖区南湖路1号滨江商务区17层17466室

办公地址